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1%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6年6月9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6年6月9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二、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6年6月9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6年6月9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6年6月9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5)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人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修改公司章程提案	√
1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修改公司章程提案	√
2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修改公司章程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及2026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慧、张婷

联系电话:0512-68822289

传真:0512-68823275

电子邮箱:qclszq@q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工作人员持会议主持人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和,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须于参会期间的会议、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集成;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重复提交议案,股东对提交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606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通燃气”)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H886242243、H886930014)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776,030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6,420,794.0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68%。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发生增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中的《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分派,无送股或转增股份,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0.2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82,880,000股,扣除不参与分公司的回购股份5,776,03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77,103,970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7,103,970×0.20)÷282,880,000=0.195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59)÷(1+0)=前收盘价-0.1959。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确定。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除权(息)日:202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派红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刘洪兵、谭素清、霍尔果斯洪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股东所持无限限售流通股应发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交易涉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不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根据法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可于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06-2965968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